

002-短期来穗工作外国人

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指引

申请短期（90日及以下）来穗工作的外国人，需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日及以下）；高端外国专家可申请《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申办指引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指因下列事由入境，且在境内停留不超过90日的：

- 1、到境内合作方完成某项技术、科研、管理、指导等工作；
- 2、到境内体育机构进行试训（包括教练员、运动员）；
- 3、拍摄影片（包括广告片、纪录片）；
- 4、时装表演（包括车模、拍摄平面广告等）；

（二）以下情形不视为完成短期工作任务：

- 1、购买机器设备配套维修、安装、调试、拆卸、指导和培训的；
- 2、对在境内中标项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
- 3、派往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完成短期工作的；
- 4、参加体育赛事的（包括运动员、教练员、队医、助理等相关人员。但根据国际体育组织要求，经我国主管部门批准，持注册卡入境参赛等情况除外）；
- 5、入境从事无报酬工作或由境外机构提供报酬的义工和志愿者等；

二、办理程序（全流程在线办理）

1、**网上申请**。用人单位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提出申请（首页左侧目录树选择“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日以下含90日”模块或“申请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模块）。

2、**网上预审并受理**。受理机构对用人单位的申请进行预审并受理，并在 5个工作日内（材料提交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向用人单位在线告知受理结果。

3、**审查**。决定机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不再提交纸质材料核验。

4、**决定**。决定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的，系统将自动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并通过网上系统信息交换至外交部门（驻外使领馆），用人单位可在系统用户端自行打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并发送给申请人。办理《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的，待决定机构审批通过并签字盖章后，到受理机构领取。

提示：申请人需凭打印的《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及所需其他材料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Z字或F字签证。

三、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份数	提交形式	要求	备注
----	--------	----	------	----	----

		原件	复印件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申请表	1	0	✓ 传彩色原件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可复印或传真）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再上传至系统。	填写的信息注意与上传的附件信息保持一致。
2	工作合同（项目合同、合作协议）、邀请单位邀请说明	1	0	✓ 传彩色原件	包括申请人姓名、国籍、工作地点、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并列明所有工作地点和入境次数。	用人单位应在邀请说明中注明邀请外国人的费用安排，对邀请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对被邀请外国人在华费用支付等进行担保。
3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1	0	✓ 传彩色原件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4	其他	1	0	✓ 传彩色原件	1、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经我国公证机构公证的翻译件（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或经我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翻译件。翻译件内容意思与原件严重不符的，用人单位需重新提供。 2、申请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的，应提交符合外国专家条件的证明材料。 3、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一人一事一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应在“系统”中注册。	
<p>备注：</p> <p>1、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来华工作90日以下，含90日）的，允许在多个用人单位工作，申请时应填写全部工作地点。</p> <p>2、应按准予批准的工作期限工作，不得延期。</p> <p>3、持Z字签证，停留期不超过30日的，不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停留期超过30日的（含30日），需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p> <p>4、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还应提供行业主</p>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份数		提交形式	要求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四、《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适用情形

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类）条件或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国专家短期来华相关办理程序的通知》（外专发〔2015〕176号）文件规定的外国专家，既可申请短期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也可申请《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持《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申请F字签证，入境后无需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两种业务的申请流程和材料相近，申请《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时应提交符合外国专家条件的证明材料。